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319號

原告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界義

訴訟代理人 劉佑文

被告 許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7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曾向原告公司購買商品，兩造並簽訂員購貨款清償同意書，惟被告未依前開約定清償，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貨款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員購貨款清償同意書、出貨單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9,740元及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
01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02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4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吳婕歆